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5,446	131,658
銷售成本		<u>(117,745)</u>	<u>(61,189)</u>
毛利		97,701	70,469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5	17,399	15,8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1)	(654)
法律及復牌開支		(11,189)	(23,047)
行政開支		<u>(40,841)</u>	<u>(34,455)</u>
經營業績		59,629	28,149
融資成本	6	<u>(13,512)</u>	<u>(18,527)</u>
除稅前溢利	7	46,117	9,622
所得稅開支	8	<u>(11,948)</u>	<u>(8,032)</u>
年度溢利		<u>34,169</u>	<u>1,590</u>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90	(9,779)
非控股權益		<u>18,879</u>	<u>11,369</u>
		<u>34,169</u>	<u>1,59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0.07</u>	<u>(0.07)</u>
攤薄	10	<u>0.07</u>	<u>(0.0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4,169	1,5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302</u>	<u>(13,273)</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45,471</u></u>	<u><u>(11,683)</u></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33	(22,829)
非控股權益	<u>19,838</u>	<u>11,146</u>
	<u><u>45,471</u></u>	<u><u>(11,6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583	511,32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	1,128
採礦權相關資產		57,102	52,660
在建工程		53,790	2,634
		<u>746,475</u>	<u>567,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24	73,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3,974	62,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77	6,127
		<u>65,975</u>	<u>142,3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2,172	133,927
承兌票據		12,500	12,500
應付稅項		48,671	32,386
債券		18,074	19,687
付息借貸	14	3,876	23,371
可換股債券		16,410	–
		<u>201,703</u>	<u>221,871</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728)</u>	<u>(79,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747	488,2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4	291,926	412,889
遞延稅項負債		2,258	–
		<u>294,184</u>	<u>412,889</u>
資產淨值		<u>316,563</u>	<u>75,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807	53,794
儲備		198,164	12,806
		<u>287,971</u>	<u>66,6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7,971	66,600
非控股權益		28,592	8,754
		<u>287,971</u>	<u>66,600</u>
權益總額		<u>316,563</u>	<u>75,35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達136,0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董事經計及（但不限於）以下安排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維持按持續基準經營：

- (i)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並將投入更多精力使收益提高，以期獲得更理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本公司正積極進行融資活動，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輪融資結束後之流動資產狀況將明顯改善，流動資金將大幅增加，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為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支付租金）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983,000港元。本集團估計，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款項中約85%將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年度比較金額。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內部呈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著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董事會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董事主要採用除稅後溢利衡量標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然而，董事亦每月收到有關分部收益及資產之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須予報告分部：

- (i) 開採金礦，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業務；
- (ii) 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及營銷方式，上述各經營分部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不包括融資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15,446</u>	<u>-</u>	<u>-</u>	<u>215,446</u>
毛利	97,701	-	-	97,701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060	(269,308)	282,647	17,399
經營費用	<u>(16,311)</u>	<u>(39,160)</u>	<u>-</u>	<u>(55,471)</u>
分部業績	85,450	(308,468)	282,647	59,629
融資成本	<u>(8,261)</u>	<u>(5,251)</u>	<u>-</u>	<u>(13,5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189	(313,719)	282,647	46,117
所得稅開支	<u>(12,169)</u>	<u>221</u>	<u>-</u>	<u>(11,948)</u>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u>65,020</u></u>	<u><u>(313,498)</u></u>	<u><u>282,647</u></u>	<u><u>34,169</u></u>
分部資產	<u>783,098</u>	<u>365,063</u>	<u>(335,711)</u>	<u>812,450</u>
分部負債	<u>(694,718)</u>	<u>(458,872)</u>	<u>657,703</u>	<u>(495,887)</u>
資本開支	<u>89,770</u>	<u>23</u>	<u>-</u>	<u>89,793</u>
折舊及攤銷	<u><u>29,615</u></u>	<u><u>10</u></u>	<u><u>-</u></u>	<u><u>29,62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658	—	—	131,658
毛利	70,469	—	—	70,469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15,836	—	—	15,836
經營費用	(21,678)	(36,478)	—	(58,156)
分部業績	64,627	(36,478)	—	28,149
融資成本	(15,775)	(2,752)	—	(18,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852	(39,230)	—	9,622
所得稅開支	(8,032)	—	—	(8,032)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40,820</u>	<u>(39,230)</u>	<u>—</u>	<u>1,590</u>
分部資產	703,156	1,782,011	(1,775,053)	710,114
分部負債	685,073	270,099	(320,412)	634,760
資本開支	28,609	—	—	28,609
折舊及攤銷	<u>24,192</u>	<u>5</u>	<u>—</u>	<u>24,197</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215,446</u>	<u>131,658</u>
	215,446	131,658
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746,434</u>	<u>567,720</u>
香港	<u>41</u>	<u>28</u>
	746,475	567,748

該等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約2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4.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15,446</u>	<u>131,658</u>
	215,446	131,658

5.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豁免債券利息的收益	873	—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的收益	—	6,441
豁免長期貸款利息的收益	796	8,555
銀行利息收入	3	7
開支超額撥備	3,574	1,012
政府補貼	476	279
匯兌收益	19,151	—
豁免前董事薪酬的收益	5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	—
透過股份認購對銷金融負債的虧損	(6,837)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4)	—
其他	<u>(53)</u>	<u>(458)</u>
	17,399	15,836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71
債券利息	1,294	52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184	-
短期貸款利息	1,747	2,233
長期貸款利息	8,261	15,703
其他	26	-
	<u>13,512</u>	<u>18,527</u>
融資成本	<u>13,512</u>	<u>18,52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17,745</u>	<u>61,189</u>
核數師酬金**	1,664	1,000
採礦權相關資產攤銷	2,267	8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9	-
折舊*	26,169	23,36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51	2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25	9,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72</u>	<u>290</u>
員工成本	<u>18,097</u>	<u>10,125</u>

* 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48,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25,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1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664,000港元由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產生。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2,169	8,032
遞延稅項－香港		
計入損益	(221)	—
所得稅開支	<u>11,948</u>	<u>8,032</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

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法定企業所得稅25%之優惠稅率，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已獲批准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6,117</u>	<u>9,622</u>
按香港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609	1,5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74	8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4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86)	(7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u>	<u>6,373</u>
所得稅開支	<u>11,948</u>	<u>8,032</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5,290	(9,77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899,358</u>	<u>13,448,48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7</u>	<u>(0.07)</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擬建設礦石提煉廠之預付款項	-	48,033
按金	9,640	8,285
預付款項	1,568	2,440
其他應收賬項	<u>12,766</u>	<u>3,740</u>
	<u>23,974</u>	<u>62,49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本年度，1,074,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零）。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39	3,381
應計費用	7,277	11,894
已收按金	3,442	3,107
其他應付款項	49,264	69,040
應付薪金及福利	<u>34,150</u>	<u>46,505</u>
	<u>102,172</u>	<u>133,927</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41	—
31至60日	573	—
61至90日	4,886	—
90日以上	939	3,381
	<u>8,039</u>	<u>3,381</u>

1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	3,876	23,371
長期貸款	291,926	412,889
	<u>295,802</u>	<u>436,260</u>

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貸款如下：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876	23,37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1,926	412,889
	<u>295,802</u>	<u>436,260</u>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二零一七年：5%）。

37,07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利率為零。其他長期貸款之利率為5%至30%（二零一七年：零至5%）。

上述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該狀況表示存在會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日後能產生未來收益及取得資金以滿足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進一步闡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15,4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31,700,000港元增加約63.6%。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時間以每日400噸礦石的規模營運其礦石加工廠（而去年大部分時間為每日300噸礦石）及銷售若干存貨。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7,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70,500,000港元增加約38.6%。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4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700,000港元增加約426.1%。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0,8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4,500,000港元增加約1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專業費用增加（主要原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本公司因（其中包括）極力抗辯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針對本公司的兩份清盤呈請及於超過六年的暫停買賣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產生的重大非經常性法律及復牌開支（「法律及復牌開支」）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000,000港元）後達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9,800,000港元。這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的收益增加及法律及復牌費用減少。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7港仙（二零一七年：虧損約0.07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約7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33（二零一七年：約0.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2.2%（二零一七年：約66%），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806,929.624港元，分為22,451,732,406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7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1名），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00,000港元）。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

董事認為其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於維繫及提升其產品質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旨在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透過資源整合及供應商遴選及管理建立一套全面的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目標為深化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於價值鏈中的競爭優勢，進而提升社會及環境影響力及保證供應商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秉持相似立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以保證穩定供應。

報告期內之重大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股份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超過6年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有條件接納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進行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獲得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配發及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鑒於本公司已達致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並已完成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

2. 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撤回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清盤本公司的呈請的簽發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舉行之延期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向劉堅先生授出許可，准許撤回其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3.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以下認購協議以推動復牌建議：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永良先生（「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一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6,58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32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以現金結清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的剩餘債務7.90港元。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勇先生（「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二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5,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1,750,000,000股新股份。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4,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按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0,095,357.00港元為限。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4. 法定股本增加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應對日後的投資機會、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0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724,244,135股股份。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及約4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1,5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約25,4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約11,2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剩餘金額約為19,6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前景

在專家諮詢人的支持和主要公司股東的參與下，本公司制定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的長期願景是成為高級礦業公司和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穩定可觀的回報。本公司的近期目標是增加收益和純利及總礦產資源與儲量。實現此目標的計劃有兩方面：從內部而言，本公司將透過完成在建中的新洗選廠提高選礦能力及提高配套的開採、運輸及尾礦處理能力大幅增加總產量。我們已委聘承包商完成在建洗選廠的餘下工程，而現場工作已經展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現場的勘探活動，以識別額外的黃金資源和提高儲量。從外部而言，本公司計劃進行若干對優質採礦及可能的下游資產的收購，此不僅是為增加儲量與資源和產出，亦是為提高收益及純利。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礦產勘探及礦業開發

於本年度，太洲礦業主要完成各類巷道掘進約16,071米、斜坡道掘進約1,286米、溜礦井掘進約1,928米及鋪設軌道和水溝開挖約4,821米等礦業開發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礦區開發及礦產勘探的總開支分別為約87,100,000港元及約0港元。

礦石開採

於本年度，本集團礦石開採業務的總開支約為20,200,000港元。

資源及儲量

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附註) 遵照JORC準則 (二零一二年版) 編製之報告之結論：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1.0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的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 黃金)
控制資源量	1,806	7.82	14,517
推斷資源量	1,555	6.6	10,269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9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估計預可採儲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 黃金)
預可採儲量存量	1,590	5.75	9,140

附註：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為一家國際知名並具良好聲譽的採礦行業技術顧問。其已為多間公司就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PO)及併購活動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準則注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角色由李大宏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職位於馮軍先生退任後空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而倘覓得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委任以填補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與職責，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系統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姜全明先生（「姜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向董事會提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無知悉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姜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相關職位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